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有關出售
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成都卓星（中國手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手遊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卓越訂立協議，據此，成都卓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天津卓越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佔北京卓越註冊資本之51%），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待相關遊戲合作夥伴同意後，成都卓星將以零代價轉讓指定遊戲（即「全民槍戰」及「天天炫舞」）的經營及其他合約權利連同指定員工及租賃協議予北京卓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本公佈「協議」一節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成都卓星（中國手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手遊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卓越訂立協議，據此，成都卓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天津卓越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佔北京卓越註冊資本之51%），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如下文披露將分數批支付）。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天津卓越

(ii) 賣方：成都卓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津卓越為中國手遊首席運營官應書嶺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應先生並非及不曾為本公司或中國手遊的董事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應先生將由中國手遊的首席運營官調任為北京卓越的行政總裁。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成都卓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天津卓越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佔北京卓越經擴大註冊資本總額之51%）。

待相關遊戲合作夥伴同意後，成都卓星將以零代價轉讓指定遊戲（即「全民槍戰」及「天天炫舞」）的經營及其他合約權利連同指定員工及租賃協議予北京卓越。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包括第一批銷售的人民幣5,000,000元及第二批銷售的人民幣125,0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結清：

- (i) 於簽署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第一批銷售的全部代價；
- (ii) 於簽署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第二批銷售代價的首期付款（「**首期付款**」）；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第二批銷售代價的第二期付款（「**第二期付款**」）；
- (iv) 於支付第二期付款之後一年內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第二批銷售代價的第三期付款（「**第三期付款**」）；及
- (v) 於支付第三期付款之後一年內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第二批銷售代價的末期付款（「**末期付款**」）。

代價乃由成都卓星及天津卓越經參考（其中包括）北京卓越之51%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人民幣116,000,000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進行評估）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由成都卓星書面豁免）後，訂約方須合作以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第一批銷售之轉讓：

- (i) 天津卓越支付第一批銷售之代價；
- (ii) 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北京卓越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20,000,000元及完成繳足註冊資本備案；

- (iii) 由成都卓星或其聯屬公司轉讓指定遊戲的發行及經營權予北京卓越。倘指定遊戲的相關合作夥伴不同意轉讓，訂約方同意豁免該部分經營權的轉讓，及成都卓星須終止與相關合作夥伴有關該指定遊戲的合作，及北京卓越須向成都卓星就相應的損失及損害及相關開支作出補償。北京卓越須承擔轉讓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
- (iv) 成都卓星已將指定員工的僱傭合約轉讓予北京卓越。倘任何指定員工不同意轉讓，訂約方同意豁免有關指定員工的轉讓，及成都卓星已終止有關指定員工的僱傭。北京卓越須賠償與轉讓僱傭相關的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成都卓星因轉讓或終止僱傭而應付指定員工的補償及損害賠償）。北京卓越須承擔終止與指定員工的僱傭合約或轉讓後勞資糾紛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 (v) 成都卓星向北京卓越轉讓與位於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中段1366號天府軟件園E6棟2座13樓8至11室及15室的處所相關的租賃協議。倘處所的業主不同意轉讓，訂約方同意豁免將轉讓租賃協議作為一項條件，及成都卓星須終止與業主的租賃協議，及北京卓越須向成都卓星就所有附帶損失及損害及所有相關開支作出補償；
- (vi) 北京卓越向成都卓星轉讓北京卓越為成都卓星保留的所有伺服器，及北京卓越已就成都卓星為北京卓越收購的CDN網絡加速器產生的成本及網絡維護服務向成都卓星作出補償。倘北京卓越未能向成都卓星轉讓其為成都卓星保留的任何伺服器資產，北京卓越須向成都卓星就因未能轉讓伺服器資產引致之所有費用及開支作出補償；
- (vii) 天津卓越已支付首期付款；
- (viii) 北京卓越已於收到成都卓星提供的有關上文條件(iii)至(vi)所載項目的付款清單後30日內向成都卓星付款。北京卓越有權要求提供付款清單的明細，惟北京卓越不得以此為由拖延付款。

完成

於天津卓越支付第一批銷售的代價及首期付款後25個營業日內，北京卓越須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並悉數繳足增加的註冊資本。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成都卓星須向天津卓越轉讓北京卓越於第一批銷售及第二批銷售項下應佔的註冊資本權益，並安排於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轉讓登記手續。緊隨第一批銷售完成後，成都卓星及天津卓越將分別擁有北京卓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75%)及人民幣5,000,000元(25%)。

訂約方同意根據第二批銷售向天津卓越轉讓北京卓越的26%股本權益如下：

- (i) 於悉數支付第二期付款後十個營業日內轉讓9%權益；
- (ii) 於悉數支付第三期付款後十個營業日內轉讓8%權益；及
- (iii) 於悉數支付末期付款後十個營業日內轉讓9%權益。

緊隨第二批銷售完成後，成都卓星及天津卓越將分別擁有北京卓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00,000元(49%)及人民幣10,200,000元(51%)。

目標溢利

天津卓越同意，倘北京卓越於下文所列之任何期間的經審核純利未能達至該期間目標溢利，則天津卓越將根據以下公式按無償方式將其於北京卓越的權益轉回予成都卓星以作為對成都卓星的補償：

期間	北京卓越的 目標溢利	將予收回於北京卓越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8.4\% \times (\text{人民幣}45,000,000 \text{元} - \text{北京卓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純利}) / \text{人民幣}45,000,000 \text{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8.3\% \times (\text{人民幣}80,000,000 \text{元} - \text{北京卓越於二零一六年的經審核純利}) / \text{人民幣}80,000,000 \text{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107,000,000元	$8.3\% \times (\text{人民幣}107,000,000 \text{元} - \text{北京卓越於二零一七年的經審核純利}) / \text{人民幣}107,000,000 \text{元}$

根據協議，於各指定期間結束後，北京卓越須將其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賬目提交審核並將經審核報告提供予天津卓越及成都卓星。

認購期權

於訂立協議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天津卓越應有權以代價人民幣290,000,000元向成都卓星進一步購買於北京卓越的29%股本權益。為行使有關權利，天津卓越須事先向成都卓星及北京卓越發出至少三十日的書面通知。於進一步轉讓該29%權益前，北京卓越須根據於因認購期權獲行使而轉讓進一步權益前天津卓越及成都卓星各自的股權，向彼等分發全部累計溢利。成都卓星須於收到款項後的三十日內安排於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該29%權益。

其他條款

該協議亦載列類似性質的一般股東協議載有的慣常條文，包括向成都卓星授出共同銷售權及優先權及規管北京卓越的行政及管理的其他條文。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媒體服務，包括新聞製作、互聯網視頻製作及廣播、廣告、手機遊戲、手機社區乃至彩票相關業務。

中國手遊的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本公司擁有約42.94%權益。中國手遊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經營、銷售及分銷手機遊戲。

成都卓星乃中國手遊其中一間可變利益實體之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卓星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經營、銷售及分銷手機遊戲。

天津卓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分銷手機遊戲。

出售事項實質上為北京卓越（之前為中國手遊之暫無營業附屬公司）之策略性重組，旨在提高其盈利能力，並向應先生提供激勵以便中國手遊集團繼續挽留彼及自其服務中獲益。於調任後，應先生將專注於發展及管理北京卓越之業務。應先生之調任及激勵安排，將令應先生提升至戰略夥伴地位，從而推動業務發展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於策略投資之回報。

誠如上文所披露，第二批銷售之完成將視乎天津卓越於未來兩年半內分三批支付之時間及實際金額。此外，轉讓予天津卓越之銷售權益須附帶於北京卓越實現目標溢利後之回補。鑑於該等不確定因素，將難以估計將計入中國手遊賬目及本公司賬目內之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

中國手遊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i)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用於向北京卓越經擴大註冊資本出資及(ii)其餘人民幣110,000,000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第二批銷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北京卓越之股份回補），北京卓越將不再為中國手遊之附屬公司，及繼而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後，北京卓越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中國手遊之賬目或本公司之賬目內。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北京卓越及指定遊戲之資料

北京卓越為一間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以下所載為摘錄自北京卓越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目前之淨虧損	1,509,745
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之淨虧損	<u>1,509,745</u>

根據北京卓越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北京卓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886元及人民幣2,157,656元。

指定遊戲於二零一四年推出。以下所載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指定遊戲的相關開支後之未經審核經營溢利：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目前之淨溢利	1,316,000
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之淨溢利	<u>1,316,000</u>

由於成都卓星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獲享「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豁免，故於二零一四年指定遊戲並無產生任何稅務責任。

溢利預測

根據估值，北京卓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1%股本權益之價值為人民幣116,000,000元，乃採用收入法下之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之溢利預測。

估值乃基於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i) 北京卓越經營其業務所在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北京卓越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將獲遵守。
- (iii) 北京卓越所處行業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從而對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iv) 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現行水平存在重大差異。
- (v) 可供動用融資將不會成為北京卓越業務之預計增長之限制。
- (vi) 有關北京卓越之財務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有關估計乃經中國手遊管理層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 (vii) 北京卓越將透過優化其資源利用及擴大其營銷網絡而成功維持其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 (viii) 北京卓越能夠緊跟行業的最新發展，從而保持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ix) 北京卓越將利用及維持其現有的經營、行政及技術設施，以拓展及增加其銷售。
- (x) 北京卓越將能夠獲取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
- (xi) 北京卓越將留聘及具備優秀的管理層、重要僱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 (xii)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將不會與經濟預測存在重大差異。
- (xiii) 北京卓越之實際企業稅率為25%。
- (xi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成都卓星已正式以零代價將指定遊戲的發行及經營權、指定員工及租賃協議轉讓予北京卓越。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已報告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有關估值之溢利預測基礎及假設的財務顧問一通已確認，估值乃經董事會周詳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中匯安達及一通各自的函件已向聯交所提交，並已分別載入本公佈之附錄一及附錄二。

以下為各專家的資格，彼等已提供其結論或意見（載於本公佈）：

名稱	資格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金融服務機構

於本公佈日期，中證、中匯安達或一通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中證、中匯安達及一通已各自就刊發本公佈同意以本公佈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本公佈「協議」一節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成都卓星、北京卓越及天津卓越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合作協議
「北京卓越」	指 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為成都卓星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為中國手遊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以從事手機遊戲開發、經營及銷售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卓星」	指 成都卓星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手遊其中一間可變權益實體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手遊」	指 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
「中國手遊集團」	指 中國手遊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文完成買賣銷售權益
「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130,000,000元
「指定遊戲」	指 「全民槍戰」及「天天炫舞」
「指定員工」	指 根據協議將轉調至北京卓越的成都卓星員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成都卓星根據協議出售銷售權益
「中證」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編製估值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通」	指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金融服務機構

「租賃協議」	指 向北京卓越轉讓與位於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中段1366號天府軟件園E6棟2座13樓8至11室及15室的處所之租賃相關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應先生」	指 應書嶺先生，中國手遊之首席運營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權益」	指 於北京卓越之經擴大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0,200,000元或51%之權益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卓越」	指 天津卓越移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手遊之首席運營官應書嶺先生控制之公司
「估值」	指 中證所評估北京卓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1%股本權益之公平值人民幣116,000,000元
「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第一批銷售」	指 成都卓星根據協議向天津卓越銷售北京卓越之第一批權益(25%)

「第二批銷售」

指 成都卓星根據協議向天津卓越銷售北京卓越之第二批權益(26%)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王 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宮占奎教授

王臨安先生

附錄一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乃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敬啟者：

吾等已就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公佈」），審查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卓越」）於參考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評估而進行之北京卓越的估值（「估值」），於計算該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之準確性。

於估值參考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卓越暫無營業。指定遊戲（即「全民槍戰」及「天天炫舞」）的經營及其他合約權利連同指定員工及租賃協議將轉讓予北京卓越。

董事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就編製預測及編製預測所依據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就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準確性而言）就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妥為編撰達成意見，並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之意見。本報告僅作公佈編製之用，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吾等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假設包括預期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之與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有關之假定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預測有差異，且差異可能會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對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概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合理進行吾等之鑑證工作。吾等已進行之工作乃純粹為了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就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準確性而言）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妥為編撰。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合理的鑑證工作時，均已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作出意見。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包括：

- a. 通過詢問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了解編製預測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 b. 將編製預測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進行對比；
- c. 對與呈列於預測的金額有關的數學計算方法進行查核；及
- d. 其他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

吾等相信，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已為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對預測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估值師採納收入法以釐定北京卓越51%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準確性而言，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妥為編撰。

此 致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興

執業證書號碼P05068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錄二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函件

下文為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I-Access Investors Ltd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恒商業中心13樓1301室
Unit 1301, 13/F, Bonham Trade Centre, 50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K
電話 Tel 2890 8019 傳真 Fax 2850 5786 電郵 Email info@i-access.com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編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就評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卓越」）51%股本權益價值之估值（「估值」）。估值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估值所依據的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溢利預測負責），並與閣下及中證討論。閣下所提供之構成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一部分的資料及文件。吾等亦已考慮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就溢利預測所依據計算向閣下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函件。吾等已知悉中匯認為，就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準確性而言，溢利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溢利預測乃根據多個有關北京卓越業務的基準及假設作出。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乃關於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故北京卓越業務的實際財務表現可能或可能不會如期達致，且差異可能重大。

基於上文所述及在未就中證就估值所採納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中證及 貴公司須對該等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負責）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估值所依據的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其負全責）乃 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發表意見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3)條，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此 致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財務融資部總裁
梁翠珊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